

关于调整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认、申购限额及追加认、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

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《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的规定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2016年11月9日起，调整旗下募集的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：“本基金”，基金编码：003132）单笔认、申购申请最低限额及追加认、申购单笔最低金额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、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，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、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；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（柜台）首次认、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，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、申购金额暂不调整。追加认、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，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。

二、相关提示

- 1、本公告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予以调整。
- 2、其他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自行设定上述限额，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，请遵循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或公告。
- 3、投资者如有疑问，敬请垂询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-821-7788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.db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

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